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 嫻 鎔 即 田 林 春 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勝 宏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嫻鎔即田林春琴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2月24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 記 官 張孝妃